

# 新北市 113 學年度「國小集中式特教班藝術領域音樂教學研討」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
- (二) 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
- (三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經由音樂專家的示範與指導，提升本市國小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對藝術領域（音樂）的專業知能。
- (二) 在專家的帶領下，從課程教學及研討等行動歷程，建構教師專業對話，並透過分享活動，推展教材教法實作，以精進教師設計課程的能力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梅苓全人音樂新北永和教室

## 四、研習時間：114 年 2 月至 114 年 6 月，共 4 場次（須全程參與，第 4 場開放單場報名）。

## 五、研習地點：

- (一) 梅苓全人音樂新北永和教室（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57 號 5 樓）
- (二)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（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）

## 六、研習對象：本市 113 學年度教授藝術領域（音樂）之特教教師，共計 15 名。如額滿，將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
- (一) 本學年度教授藝術領域（音樂）之集中式特教班初任教師（正式年資 3 年內）。
- (二) 本學年度教授藝術領域（音樂）之國小集中式特教班教師。
- (三) 對藝術領域（音樂）教學有興趣之特教教師。
- (四) 若自由報名人數未滿 15 人，則另文薦派未曾參加過本系列研習之學校。

七、講師簡介：江怡佩老師（梅苓全人音樂專任講師）

八、課程內容：

場次	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	研習地點
1	114.02.26 (星期三)	13:30—16:30	常用打擊樂器技巧介紹	江怡佩老師	梅苓全人 音樂新北 永和教室
2	114.03.12 (星期三)	13:30—16:30	1. 身體拍奏 2. 環保樂器 3. 曲式分析	江怡佩老師	
3	114.04.16 (星期三)	13:30—16:30	1. 多聲部合奏 2. 教學活動設計與回饋	江怡佩老師	
4	114.06.04 (星期三)	13:30—16:30	教學實作分享 (本場次開放單場報名)	江怡佩老師	國光 國小

九、研習時數：

- (一) 每場次課程均為3小時，依各教師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二) 各場課程請準時完整參與，依〈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〉，遲到、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將予以扣除時數，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三) 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國光特教資源中心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
十、報名須知：

- (一) 請參加教師即日起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
- (二) **參加全程之教師，請完成下列事項以利承辦單位審核：**
  1. 於前述報名網頁選擇「全程參與」場次，勿點選「單場報名」場次。
  2. 需填寫報名表（附件一）回傳信箱 [promote@sec.ntpc.edu.tw](mailto:promote@sec.ntpc.edu.tw)。
  3. 未完成上述兩個動作者，將視為未報名完成。
- (三) 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，錄取名單逕至上述網址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四) 因場地空間有限，未錄取或未報名者，請勿逕自前往。

## 十一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研習時間以公假派代方式登記出席；本研習為本市推動特殊教育教師對藝術領（音樂）教學之教育訓練，錄取教師請務必全程參與，並完成討論、實作以及成果分享等課程安排。
- (二) 依相關規定，特教班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相關教育訓練及專業成長活動，每學年時數應達 18 小時以上，其中領域（學科）教學研習時數應達 6 小時以上。本實施計畫之研習可計入領域（學科）教學研習時數內。
- (三) 本課程規劃為延續性課程，一經錄取須全程參與。單場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 1. 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，若尚在報名區間內，請自行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。
  2. 已經錄取、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至於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來信承辦單位，審核欄列為「請假未參加」。
  3.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核章後掃描 e-mail 至國光特教中心（[promote@sec.ntpc.edu.tw](mailto:promote@sec.ntpc.edu.tw)）辦理請假事宜，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研習資訊下載。
  4.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。
- (四) 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服務，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，地點鄰近頂溪捷運站一號出口，往樂華夜市方向，走路大約三分鐘可達。
- (五) 上課當天請穿著輕便褲裝，亦可著止滑室內鞋，以維課程進行安全。另提供使用教材說明乙份提供與會教師參考，詳見附件二。

十二、本案經費由國光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一****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小集中式特教班音樂教學研討 報名表**

服務學校		姓名		性別	
任教班型		任教領域	本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教授特教班音樂課程		
<p>➤ 教師學習音樂的經驗（例如：是否有會彈奏的樂器、是否具備視譜的能力？）</p>					
<p>➤ 目前貴校特教班擁有（或上課能運用）的樂器有哪些？</p>					
<p>➤ 在音樂教學研習中您希望能學到什麼？</p>					
<p>➤ 研習課程活動照片、影片拍攝，歸承辦單位所有，參與研習活動老師須無條件放棄個人肖像權使用的主張，並同意辦理單位網路宣傳使用。（為避免日後爭議，優先錄取同意者）</p> <p>請問您是否同意？           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意           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同意</p>					
<p>➤ 課程中所運用的樂曲出自「音樂屋童謠曲集」，參與課程老師可自費購買做為日後教學使用（CD 曲目內容參閱附件二）。</p> <p>請問是否須協助代購？（上課當日付費取貨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需要，數量 _____ 張           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需要</p>					

完成後請將報名表回傳新北市國光國小分區特教資源中心

寄件信箱：promote@sec.ntpc.edu.tw

信件主旨：113 國小特教班藝術領域音樂教學研討報名表—OO 國小 OOO 老師

連絡電話：（02）2967-8114 # 505 廖老師

## 使用教材說明

### 音樂屋童謠曲集

內容簡介：

～一張陪伴孩子快樂成長的親子音樂專輯

～

小時候你都聽些什麼音樂呢？您的寶貝現在都哼唱著什麼歌呢？在這張童謠曲集中，以各類打擊樂器重新將你我耳熟能詳的兒歌編曲，如小星星、兩隻老虎、捕魚歌、一同去郊遊……等，還有各個不同節慶的代表曲目，如過新年、生日快樂、聖誕鈴聲、慶端午、我愛媽媽……等。一次讓您擁有 32 首屬於您和寶貝的共同回憶。



#### 曲目

-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. Hello 歌 | 2. 驚愕交響曲  | 3. 松鼠    | 4. 下雨天     | 5. 哈巴狗  |
| 6. 火車快飛    | 7. 三隻小豬   | 8. 生日快樂  | 9. 小星星     | 10. 捕魚歌 |
| 11. 伊比呀呀   | 12. 兩隻老虎  | 13. 進行曲  | 14. 獅王進行曲  | 15. 釘子歌 |
| 16. 聖誕鈴聲   | 17. 母鴨帶小鴨 | 18. 造飛機  | 19. 玩具國    | 20. 過新年 |
| 21. 小青蛙    | 22. 倫敦鐵橋  | 23. 拔蘿蔔  | 24. 森林裡的小鳥 | 25. 慶端午 |
| 26. 蝴蝶     | 27. 一同去郊遊 | 28. 我愛媽媽 | 29. 瑪麗的小羊  | 30. 說哈囉 |
| 31. 螢火蟲    | 32. 再見歌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

CD 亦可於【台北音樂家書房】購買

<https://www.musiker.com.tw/MusicBook.asp?id=26281>